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古关于华侨汇款問題的換文

(一) 我 方 去 文

古巴国家銀行行长

潘尼亚閣下：

我荣幸地确认关于在古巴的中国居民給他們國內的家屬汇款的

問題達成協議如下：

一、古巴國家銀行允許在古巴的中國居民給他們在中國境內的家屬匯款，每人每年最多不超過 500 比索；

二、根據 1960 年 7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古巴共和國政府貿易和支付協定^①的規定，該項匯款將通過兩國國家銀行建立的帳戶進行支付；

三、申請匯款人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古巴共和國大使館或由其指定的僑團發給的證明，古巴國家銀行根據這些證明辦理匯款；

四、為求匯款手續簡便起見，統一由大使館或大使館指定的僑團每月一次將匯款匯總送古巴國家銀行，並由古巴國家銀行將款匯往中國北京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分送收款人。

如果閣下能夠確認以上協議，我將感到非常高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古巴共和國

特 命 全 權 大 使

申 健

(簽字)

1961 年 3 月 8 日於哈瓦那

(二) 對方復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古巴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申健先生閣下

大使先生閣下：

^① 見本集第 238 頁。——編者

我高兴地通知你已經收到了你今日的来信，里面确认了下述協議，原文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我确认全部上述協議。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級行长

潘尼亚博士

(签字)

1961年3月8日于哈瓦那